

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

財政部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函發布

一、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：

- (一) 依法向內政部、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、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。
- (二)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。
- (三)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。

二、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，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並依行政院頒訂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規定徵、免所得稅。

三、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，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：

- (一) 舉辦法會、進主、研習營、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、彌撒、婚禮、喪禮等服務之收入。
- (二)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。
- (三) 供應香燭、金紙、祭品、齋飯及借住廂（客）房之收入，由信眾隨喜佈施者。
- (四)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、神位之收入，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。

四、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，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：

- (一) 販賣宗教文物、香燭、金紙、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。
- (二)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（客）房之收入，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。
- (三)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、神位之收入，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。
- (四)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。
- (五)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。

五、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。